

教育科技文化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311B 號

修正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。
附修正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

部 長 潘文忠

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、助學金，其經費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，學校得自行籌措。

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雜費，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免收；於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以教學、訓輔業務、人事（教職員含薪資、福利、退休撫卹等）、行政管理、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。

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，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，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，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下列費用：

- 一、教科書書籍費、學生寄宿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。
- 二、前款以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收支辦法規定得收取之費用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